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名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0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  
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名時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郭名時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新光銀行」、  
「越南情」、「卡比獸」、「荒」、「愛默生」等人所屬之  
從事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游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TELEGRAM名稱  
「阿北1111」之群組為聯繫方式，而由郭名時擔任向被害人  
收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集團上層(俗稱「車手」之工作)，  
約定每次面交成功可取得1%之報酬，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於113年8月起，以通訊軟體  
Line於網際網路上對公眾散布虛偽股票投資廣告，適王秀蘭  
瀏覽訊息後，再使用Line暱稱「陳雨希ELLA」向王秀蘭佯  
稱：投資股票可高額獲利云云，王秀蘭因而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80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80萬

01 元部分非在本案起訴之範圍內)，嗣經王秀蘭察覺有異而報  
02 警處理，並配合警方假意欲交付68萬元，遂與不詳詐欺集團  
03 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1日1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  
04 街000巷00號3樓交付款項。郭名時接獲指示後，偽刻印章一  
05 個，再由「新光銀行」將「林正豐」名義之假工作證及虛偽  
06 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之檔案QR CODE傳送至TELEG  
07 RAM群組，郭名時即持之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偽造工作證  
08 及收據，隨後將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及假印章攜至面交  
09 地點，提示予王秀蘭而行使之，以此方式表示其為「華友慶  
10 投資有限公司」之經辦人「林正豐」，已代表「華友慶投資  
11 有限公司」收受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王秀蘭、「林正豐」  
12 及「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嗣埋伏在旁之警方見時機成熟  
13 旋即上前逮捕，並扣得假工作證1張、收據1張、印章一個、  
14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

15 二、案經王秀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名時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  
19 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20 (除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法不具證據能  
21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  
22 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  
23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6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2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

31 (二)被告與暱稱「新光銀行」、「越南情」、「卡比獸」、

01 「荒」、「愛默生」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偽刻「林正豐」印章、偽造「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  
04 「林正豐」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  
05 書之階段行為，分別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6 罪。

07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  
13 之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

14 2.被告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衡酌  
15 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16 3.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因本案為未遂，查無犯罪所得  
17 而無自動繳交問題，業如前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遞減之。

19 4.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未遂犯行均自白不  
20 諱，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21 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22 性界限，僅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  
23 因子，併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侵占案件，經本院  
25 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3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竟於  
26 緩刑期間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所為侵害他人  
27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28 序，亦未因緩刑宣告而知所警惕，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  
29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於本  
30 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離婚、前任資源回收車司機、需扶  
31 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其犯後於偵查及審

01 理中雖均坦承全部犯行，然仍推稱因缺錢急用，身體不好、  
02 無法負擔高勞力工作、雖冒名為「林正豐」取款但遭詐騙集  
03 團欺騙「林正豐」真有其人、不知乃詐欺行為，其替詐欺集  
04 團取款多次卻分文未得云云(本院卷第302頁)，猶試圖狡  
05 卸、未見真誠悔悟之心，及其仍有多次取款犯行由檢警另案  
06 偵辦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  
08 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  
09 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  
1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  
11 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偵查起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附表】  
14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林正豐」識別證	1張
2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張
3	「林正豐」印章	1個
4	藍色Realme手機	1支

15 【附件】

16 壹、供述證據

17 一、被告郭名時

18 (一) 113.08.21警詢(113偵46002第11至18頁)

19 (二) 113.08.22偵訊【承認】(113偵46002第77至79頁)

20 (三) 113.08.22羈押訊問(新北院113聲羈715第25至29頁；另  
21 參113偵46002第89至93頁)

- 01 (四) 113.09.05訊問【承認】(113偵46002第23至28頁)
- 02 二、告訴人王秀蘭
- 03 (一) 113.08.20警詢(113偵46002第19至21頁)
- 04 (二) 113.08.21警詢(113偵46002第23至25頁)
- 05 貳、供述以外證據
- 06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
- 07 (一) 告訴人王秀蘭提供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LINE帳號
- 08 「陳雨希Ella」及「聯慶」首頁截圖(113偵46002第41
- 09 至48頁、57至60頁)
- 10 (二) 被告郭名時之手機LINE群組「阿北1111」訊息紀錄截圖
- 11 (113偵46002第49至54頁)、電磁紀錄勘察採證同意書
- 12 (113偵46002第39頁)
- 13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8月21日扣押筆錄、扣
- 14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113偵46002第31至35頁)
- 15 (四) 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2張(113偵46002第55至56頁)
- 16 (五) 扣案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紙、「林
- 17 正豐」假工作證1張、廠牌realme藍色手機1支、「林正
- 18 豐」印章1個(照片：113偵46002第56、61、63頁)
- 19 二、卷內其他事證
- 20 (一) 告訴人王秀蘭提供之LINE帳號「陳雨希Ella」及「聯
- 21 慶」首頁截圖、「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江天山」收據
- 22 截圖、「聯慶」網頁截圖(113金訴1759第49至55頁)
- 23 (二) 本院113年9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三重分局偵查佐表
- 24 示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或偵辦其他正犯或共犯】(113金
- 25 訴1759第57頁)